

#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泉市监办〔2024〕26号

##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全省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2024年9月2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现将我局贯彻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执行落实。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泉州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全省食品安全 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方案

## 一、主要任务

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围绕“四个环节”统筹整合食品各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任务，通过优化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队伍，实施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改革，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落实精准有效、公平公正和文明有序监管，切实减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负担，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 二、成立专班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专班。

<b>组 长：</b>	李德雄	党组书记、局长
<b>副组长：</b>	肖朝晖	党组成员、食品总监
<b>秘书长：</b>	郑书田	办公室主任
<b>成 员：</b>	刘婉然	登记审批科科长
	吴声均	信用监管科科长
	姚振群	网监科科长
	黄玉林	食安协调科科长
	詹忠辉	食品生产科科长
	范贵清	食品流通科科长
	黄君娜	餐饮科科长
	刘荣纯	检验认证科科长

陈晓苍	科技科科长
李俊概	市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吴东海	市工许中心主任
<b>联络员：</b> 沈小女	登记审批科副科长
黄云龙	信用监管科四级主任科员
王 华	网监科副科长
吴丽玲	食安协调四级主任科员
王美容	食品生产科四级主任科员
陈光旺	食品流通科副科长
张德福	餐饮科一级科员
庄雪婷	检验认证科四级主任科员
庄新训	科技科四级主任科员
王瑜虹	市执法支队稽查科科员

工作专班实行“日调度”机制，督促工作进展，研究遇到的问题，安排改革工作。

### 三、职责分工

#### （一）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下级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责任科室：食安协调科，食品监管科室、市执法支队）负责辖区专项检查任务的统一组织和任务派发，建立完善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计划，统筹整合归并同类项，制定辖区监督检查任务；开展对辖区重点风险、重点问题、重点主体的监督检查，实施对县（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成效的后评价，及时统计分

析辖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改革工作情况，收集并提出推进改革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辖区食品安全行政检查质量。（市局食品监管科室、检验认证科、市执法支队）

##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下级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负责辖区专项检查任务的统一组织和任务派发，建立完善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计划，统筹整合归并同类项，制定辖区监督检查任务。开展对辖区重点风险、重点问题、重点主体的监督检查，实施对县（市、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成效的后评价，及时统计分析辖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改革工作情况，收集并提出推进改革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辖区食品安全行政检查质量。

## （三）市场监管所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的具体落实，全面归集并动态维护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负责辖区专项检查任务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录入监督检查信息，反馈推进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提高食品安全行政检查的精准性、有效性、规范性。

## 四、进度安排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综合考虑地理区域、检查对象主体量、业态覆盖面、监管执法力量配比等情况，分阶段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扩大试点阶段（2024年9月）

1. 结合先行先试情况，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至一县一所，市一级共选取 12 个试点单位（见附件 1）。及时收集汇总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根据试点情况，修改完善后印发改革实施意见及协同检查规则（见附件 2）等配套制度，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检查情况、检查结果、检查频次在全市互认共享。优化完善“闽政通”上“智慧市监”APP 移动端功能。建设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标签信息管理功能，基于各类主体的基本生产经营业态分类，建立健全标准化、统一化的主体标签库。持续改进系统功能，完成系统正式环境部署、权限配置，逐步推动试点单位从测试切换到正式系统执行监督检查，提供系统操作的技术问题解答和支持。

2. 市、县（市、区）两级专班要组织做好改革工作方案、协同检查工作规则及系统培训工作，让所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都熟悉改革情况，推广并全面使用“智慧市监”APP 移动端开展检查执法工作。

3. 市、县（市、区）两级组织试点单位监管人员在试用系统中进行测试操作，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县级局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向市局收集报送试点工作意见建议，市局汇总后，周四下午下班前将试点中的意见建议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4.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事权划分，全面完成今年以来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录入，补充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机构信息。梳理汇总 2024 年第四季度本级组织开展的体系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各类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通过系统生成、派发本级监督检查任务。其中，市场监管总局下达

的任务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业务处室派发，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涉跨环节、跨业务条线的，由牵头业务条线统一派发。

##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0—12月）

1.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组织保障，合力推动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系统。

3.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当地监管实际，统筹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各项任务，结合重点时段、重点主体、重点问题等工作需要，经归并整合后制订下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录入系统，明确检查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原则上上级已部署的同类检查任务，下级不再重复开展。除有因检查外，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新增开展的规模性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等任务的，应由部署任务的牵头业务条线向上级对应业务部门报备。

4. 根据系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系统按照“双随机”原则，自动生成并逐季派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任务。新增检查任务，经系统统筹整合后，纳入季度检查任务一并实施。

5. 属地监管部门在福建省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中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叠加标注各类个性化标签信息，实现对主体特征的“精准画像”。

##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5年1月）

1. 建立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成效后评价工作机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指导管理和跟踪问效，按季度组织进行抽查，客观评价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检查质量、整改落实等情况。

2. 组织进行改革成效分析评价，通过对制度设计、运行和实施效果、协同运用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改革工作推进中的经验做法。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意义，精心实施、精准发力，确保改革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要成立改革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责任人员等，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总结评价等工作，定期梳理改革推进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提交市局工作专班。

（二）夯实改革基础。各地要加强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强化改革工作内容和业务技能培训，确保监管人员熟知协同检查规则、行政执法、系统应用等相关要求，提升业务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文明有序开展监管执法。坚持寓服务于监管，落实执法检查“两张清单”制度。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为改革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评。要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进实施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改革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通过奖优罚劣、运用“三书一

函”等，推动落实改革责任。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宣传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进度及工作成效，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导向。进一步拓宽群众监督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总结亮点经验，挖掘典型案例，展现监管执法工作新形象，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9月11日前，汇总县(市、区)局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3)，报送市局工作专班(市食安办邮箱)。联系人：食安协调科吴丽玲，电话：22393620，邮箱：sa22276212@163.com。

- 附件：1. 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试点单位汇总表  
2. 食品安全协同检查工作规则(试点版)  
3. 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工作联系人名单